MAR21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371562 日期：2024年3月2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时装设计师，寻求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第一优先移民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01(b)(1)(a)。该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且未按要求证明她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使用，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该非公民必须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并表明其进入美国将未来极大地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第204.5(h)(3)(i)-(x)条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商业成功等项目）。

§ 204.5(h)(3)(i)-(x)（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商业成功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是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时装设计师，打算在德克萨斯州的一家精品店在美国工作。最终，申请人致力于使用环保供应商和当地国内供应商来创造环境可持续的服装。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条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通过证明有关她的材料已在主要媒体上发表以及她的作品已在艺术展览和展示中展出而满足了两项标准。见8 C.F.R. § 204.5(h)(3)(iii)和(vii)。记录支持这一结论。然而，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8 C.F.R. § 204.5(h)(3)(i)、(ii)、(v)和(viii)条的标准。申请人随后提交了两份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予以驳回。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解释她未满足某些标准的理由，且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记录中的证据。申请人主张她满足8 C.F.R. § 204.5(h)(3)(ii)、(v)和(viii)条的标准。

如下文更全面讨论的那样，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决定。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符合每项标准的资格。

个人因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涉及审理主任对其根据该标准资格的的分析。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成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审理主任部分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明她所属的协会要求杰出成就作为成员资格的基本条件。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记录中的证据证明其资格。

记录包括一份题为“名誉教授证书”的文件，来自国际环境商会，针对她的项目，I I。记录还包括一位自称该组织主席的个人的信件。回应证据请求的信件解释说，该组织的使命是寻找减少时尚和艺术领域环境污染的方法，并表明该商会是一个时装学生的联盟。该信件还提供了以下成员资格申请要求：

一份自传；
候选人的背景信息；
三张护照风格照片；
至少两封来自[该组织]成员（该成员须为信誉良好的会员至少三年）的推荐信。推荐信应证明候选人在其专业领域的杰出技能和成就。

该信件进一步将决定候选人成员资格的三位个人描述为“因其成就和艺术贡献而在艺术与时尚领域公认的专家”。然而，该信件未得到独立证明证据的佐证以证明其主张的合法性。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因此，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她满足8 C.F.R. § 204.5(h)(3)(ii)条的要求。

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略了为证明其根据该标准资格而提交的证据。她引用了与其国家一位时装品牌总监合作的证据，该总监在_____2015年展示了系列作品。来自该品牌总监的一封信描述了她对申请人技能以及对时尚行业商业方面理解的钦佩。作者进一步描述了申请人作为将在I I展示的系列项目的项目顾问的角色，将展示的成功归功于她的组织和创意才能。作者表示，
由于在I I的成功展示，我们公司将其归功于[申请人]，我们的品牌通过获得许多国际客户而获得了国际认可。自2015年以来，我们的Instagram关注者显著增长。
让[申请人]担任2016春夏系列的项目顾问无疑在扩大我们的Instagram关注者和品牌认可度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申请人]为2016春夏系列创作的原创设计直接影响了[该]展览的成功。

被[申请人]无与伦比的作品所打动，我请求她允许我使用她独特的模型来开发我的系列，她幸运地同意了。[申请人]的独家图案启发了我为[该品牌]创作的一些作品，这些作品在哈萨克斯坦及邻国畅销。因此，她的原创贡献对[该品牌]和哈萨克斯坦的时尚行业具有重大意义。

尽管记录中的证据表明申请人与该时尚品牌的合作对其业务产生了积极影响，但记录中不包含显示其设计或创作如何对时装设计领域产生重大影响的证据。虽然该品牌的总监可能 anecdotal 地陈述申请人的原创贡献对其母国的时尚产业具有重大意义，但记录中不包含支持该主张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

同样，美国一项大型时装设计与竞赛节目的前获胜者的一封信函声称，申请人在其位于德克萨斯州I I精品店的实习对其小企业产生了积极影响。申请人曾就读的德克萨斯州社区学院的院长和一位分部主任的信函大体上陈述，申请人通过激励学生和分享其技能对学生产生了积极影响，并对其参与学校竞赛表示赞赏。与申请人与该时尚品牌合作的证据一样，这些信函说明了申请人对一家小企业和一所社区学院的艺术项目的积极影响。然而，该证据并未显示申请人与这些实体的参与如何构成对时装设计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v)的要求。

证明该个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了其对该时尚品牌、该精品店和该社区学院产生积极影响的证据。她未提供——且记录此前也未包含——补充证据显示该时尚品牌、该精品店和该社区学院如何是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虽然I I可能是一项国际知名的年度活动，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充分证明其合作在该活动上展示的时尚品牌是具有杰出声誉的品牌。仅参与该活动本身并不必然赋予参与者杰出性。

同样，该精品店店主赢得一项全国知名有线电视节目竞赛的事实并不赋予其小企业杰出性。记录显示，她的精品店出现在当地媒体上，部分原因是她原本来自她开设店铺的地区。记录中不包含证明该精品店在其紧邻地区之外享有特殊杰出性的证据，记录中也不包含证明该社区学院在该地区众多其他学院中享有显著声誉的证据。尽管申请人可能在这些组织中是一个积极的存在，但记录并未证明她在具有杰出

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关键角色。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viii)的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另行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